**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关于申** **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**

函

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迁址重建项目土石方、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，工程情况为：

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与华丽路交汇处东南角，周边 紧邻建筑物，占地面积狭小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479.56m² , 基坑周长约174m,基坑深度约16.85~23.95m。坑中坑3.75m。 该项目由政府100%投资，华润置地(深圳)开发有限公司为代建 单位，施工单位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现在项目 在进行桩基支护施工前期准备)。该工程已取得 深圳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 部门的批准，现因工程实施接入排水施工及 开设临时路口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， 拟涉及延期占用城市绿地 78 平方米和迁移城市树木0 株。

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 木前，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(特别是燃气管道、 轨道交通)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(轨道交通)单位申请提供 地下管线(轨道交通)现状资料。在涉及地下管道(轨道交通) 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，将依地下管道(轨道交 通)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(签订保护协议)。

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 贵局批准同意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 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，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 依法实施；

二、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、居住、交通或者市政设施 等安全，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，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； 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，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三、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、施工范围书面通 知地下管线(轨道交通管理)单位，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。

四 、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，我单位承诺依规 须缴纳。

五、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，完整归还所占 用绿地，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(构筑物)等， 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，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，移交绿 地管理单位。

六、关于树木迁移和绿化恢复的事宜，承诺一是按规定制 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(按技术规范要求加 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，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、挂牌，登记 造册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。树木移植后须加强 养护，确保成活。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

绿地管理单位备案);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， 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(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 认时间);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 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(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 置标准，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，相关园林设施应统 一、互通),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。

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，自负全部责任， 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依法接受处理，另外，积极接受和 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此 函 。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罗湖大队

2025年4月30日

**说明：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**

1、政府投资项目免收费(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 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、迁移或 者砍伐树木的，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，由建设单位 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 督。);

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)核发‘营

业执照’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‘企业’的经营单位 免收费(依据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(粤发改价格函 〔2019〕649号)、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(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)、 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 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(深财资[2016]21号))。

3、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 免收费(依据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 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)。